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030號

訴願人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1月29日公訓字第1120013638號函為否准縮短實務訓練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正額錄取，經分配至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擬任該分署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並於112年11月1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嗣訴願人於同年月22日填具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經由該分署函轉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案經該會於同年月29日以公訓字第1120013638號函答復略以，訴願人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案，核與規定不符，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於109年4月20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擔任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之工作經驗，應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或工作經驗，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之條件；又其於112年8月24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臺中衛生局）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應屬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之條件，故無須工作經驗限制，因此該時段任職期間雖未滿4個月，應認符合前揭辦法規定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於112年12月13日提起訴願，請求准予縮短實務訓練，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2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訓練辦法第20 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2條第3款規定：「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又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對於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亦為相同之規定。

本件訴願人應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正額錄取，經分配至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並於112年11月1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嗣訴願人以曾任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以及臺中衛生局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之工作經驗，經由實務訓練機關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保訓會以其申請核與規定不合，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陳稱前揭擔任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之工作經驗，應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或工作經驗，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之條件；又訴願人前揭擔任臺中衛生局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應屬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之條件，故無須工作經驗限制，因此該時段任職期間雖未滿4個月，應認符合前揭辦法規定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請求准予縮短實務訓練。

查訴願人擬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其「最近5年」工作經驗及年資之採計，係自訴願人報到日之前一日（即112年10月31日）向前推算至107年10月31日為止。爰依此基準採計，訴願人109年4月20日至112年1月5日期間，雖曾擔任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土木工程職系助理工程員之職務，具有與考試錄取擬任海委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同職系之資格，且期間為4個月以上，惟查該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之職務，係訴願人前應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及格獲分配擔任，其後訴願人並於112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4職等。是以，訴願人並未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技士職務低一職等，即委任第5職等之資格，核與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款所定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之要件未合。

又訴願人自112年8月24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於臺中衛生局擔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經審雖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之條件，惟訴願人符合該項款資格期間未滿4個月以上，仍核與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其期間4個月以上」之要件未合。至訴願人陳稱其擔任前揭職務，應屬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之條件，無須工作經驗限制，任職期間雖未滿4個月，仍應認符合前揭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云云。惟依訓練辦法第20條之文義解釋，無論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之情形，均應具備第1項所定「期間4個月以上」之要件，訴願人主張其曾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即無須具備工作經歷「期間4個月以上」之要件，核無可採。綜上，保訓會所為本件否准縮短實務訓練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